

# T/MZGQMX

## 蒙自市过桥米线团体标准

T/MZGQMX 004—2024

### 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使用管理规范（试行）

2024 - 01 - 18 发布

2024 - 01 - 28 实施

蒙自市过桥米线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蒙自市过桥米线产业发展中心、红河学院国际米线产业学院、蒙自市过桥米线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蒙自市过桥米线产业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蒙自市过桥米线产业发展中心、红河学院国际米线产业学院、蒙自市过桥米线协会、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蒙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河州蒙自南湖缘过桥米线有限公司、蒙自亿丰米线有限公司、蒙自云味出线食品有限公司、红河州蒙自桥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品悦食品有限公司、红河州红梯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雯琦、白頔、王云、刘代惠、程琳、马宇超、王剑飞、康潇云、樊爱萍、马宇超、李绍新、谷娅。

# 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部门、使用条件、使用申请程序、公告备案和合法使用、商标质押融资、权利和义务,以及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使用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蒙自过桥米线 Cross Bridge Rice Noodle

“蒙自过桥米线”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标注册号:8357860和7374667,指定使用在第30类“米线”产品上,商标标识为:“蒙自过桥米线”文字和图形商标,用于证明蒙自过桥米线的原产地和特定品质。

### 3.2 商标使用领导小组

商标使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实地核查和申请材料的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蒙自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蒙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蒙自市过桥米线协会组成。

## 4 总则

“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蒙自市人民政府授权相关机构申报用于证明蒙自过桥米线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蒙自市人民政府拥有本品牌的所有权和最终解释权,任何企业与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和管理,扩大“蒙自过桥米线”影响力,形成统一的品牌形象,增强区域产业的辨识性和竞争性,同时保证和维护其质量、信誉和特色,保护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和《地理标志专用

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蒙自过桥米线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特制定本规范。

## 5 管理部门

5.1 蒙自市过桥米线协会是“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对该商标行使管理权，负责日常管理事务。

5.2 蒙自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依照职能开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指导、促进运用工作，蒙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职能开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指导、促进运用、保护、和监督工作。

## 6 使用条件

### 6.1 基本要求

申请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市场主体，应满足基本要求：

—— 严格按照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来执行；

—— 已提交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

—— 生产的产品符合“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特定品质；

—— 通过商标使用审理委员会评审；

—— 得到商标持有人授权许可；

——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6.2 生产地域范围

应符合《蒙自过桥米线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使用条件即：蒙自过桥米线生产地域范围应为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行政区域内。

### 6.3 特定品质

应符合《蒙自过桥米线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使用条件。

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的品质特征：蒙自过桥米线由本地纯米压制米线和独特汤料烹煮而成，酸度控制在0.05%以内，不含任何防腐剂的新鲜食品，具有质地细腻、粗细均匀、佐料丰富、制作精细、味道鲜美、历史悠久等特点。

## 7 使用申请程序

### 7.1 申请材料

申请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人（市场主体）应向商标持有人提交以下材料：

—— 申请人签署的《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申请书》（详见附录A）一式两份；

——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申请人合法使用的商品商标；
- 出具近三个月内的产品全项检验报告和特定品质检验报告。

## 7.2 审核流程

商标持有人自收到商标使用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 商标持有人组织对申请人产品产地（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填写实地核查表，并对产品进行检测；
- 按照6.1的规定，核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 检测和综合审查后，商标使用领导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 7.3 评审结果

### 7.3.1 通过

申请人生产的产品符合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并按6.1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商标使用领导小组给予通过评审，并于作出评审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核发商标准予使用通知书。双方签订《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详见附录B），许可人向被许可人发放《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申请人（被许可人）按要求进行备案和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 7.3.2 不通过

评审不通过的，待申请人符合使用条件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后进行重新评审。

## 7.4 到期续签规定

7.4.1 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3年，到期如继续使用，使用人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商标持有人提出续签申请，提出续签申请表，由商标持有人按照6.1的规定进行核查，对符合本规则使用条件的申请人给予续签，并按相关规定备案。

7.4.2 对不符合本规则使用条件的，申请人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商标持有人核查，通过后给予续签，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7.4.3 逾期不申请、续签核查不通过，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原使用人不应继续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8 公告备案、专用标志申请和合法使用

### 8.1 公告备案

商标持有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代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许可备案材料，经公告备案申请人（被许可人），方可成为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

申请人（被许可人）应配合商标持有人（许可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详见附录C）进行备案；

备案通过后申请人（被许可人）向商标持有人（许可人）提交《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详见附录A）申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 8.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

商标持有人（许可人）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以下电子材料申请专用标志下载口令：

- 《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详见附录A）；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公告或商标注册证扫描件；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含公告全部内容）；
  - 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
  -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或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详见附录B）；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人用标登记表》（详见附录D）。
- 市场监管部门逐级审批后发放专用标志下载口令。

## 8.3 合法使用

8.3.1 合法使用人应当在蒙自过桥米线产品外包装显著位置上，并列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详见附录E）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详见附录F），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

8.3.2 合法使用人在蒙自过桥米线的外包装上印制或委托他人印制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并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正下方标注商标注册号（“商标注册号：8357860”和“商标注册号：7374667”），在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合法使用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整体标识规格面积应大于等于2.5cm×2.5cm（详见附录E、附录F）。

## 9 商标质押融资

商标持有人对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专用权，商标合法人对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使用权，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质押融资应以商标持有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 10 权利和义务

### 10.1 权利

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权利：

- 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 优先参加商标持有人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产品展销会、博览会、贸易洽谈会、信息交流活动等。

### 10.2 义务

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义务：

- 严格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确保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特定品质和质量安全，维护商标声誉和品牌公信力；

- 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对产品质量和特定品质不定期的检验检测，接受商标持有人对商标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使用制度机制，确保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制、使用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向他人转让、出售、许可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专用权。

## 11 管理

### 11.1 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具体实施下列工作：

- 负责《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的实施和执行；
- 组织、监督授权被许可人合法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在职责范围内对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质量开展行业管理；
- 负责对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产地来源、特定品质、信誉或其他特征进行监督管理；
- 组织、协调、保护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

### 11.2 违反本规则及下列情形之一，商标持有人有权终止与使用人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收回《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请撤回该使用人的使用许可备案：

- 使用人生产的蒙自过桥米线产品经检验检测不合格受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严重损害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声誉的；
- 使用人生产的蒙自过桥米线产品不符合蒙自过桥米线特定品质标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收到监管部门处罚、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严重损害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声誉的；
- 使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严重损害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声誉的。

### 11.3 为保证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工作的科学性、工作性、权威性，商标持有人应接受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监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地理标志产品的消费投诉。

## 12 其他

12.1 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许可费用标准，由商标持有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12.2 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费用由蒙自市过桥米线协会收取，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管理、促进运用和保护，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品牌声誉。

## 附录 A

## 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地理标志商标信息</b>			
商标名称	蒙自过桥米线	商标图案	
商标类型(集体/证明)	证明		
持有人名称	蒙自市过桥米线协会	商标注册号	8357860
持有人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过桥米线小镇	注册时间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人联系方式		商标有效性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集体商标	初审/变更公告号		
	初审/变更公告时间		
证明商标	申请备案单位		
	商标许可备案号		
	备案时间		
<b>产品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b>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制定时间	
制定单位			

说明：1. 本申请表由各市组织辖区内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填报。

2. 本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附录 B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蒙自市过桥米线协会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30 类核定使用商品上的第 7374667 号蒙自过桥米线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第 30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上。

二、商标许可使用的形式：普通。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23 年 月起至 2024 年 月止，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保证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六、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七、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的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甲方提供样本。

九、许可使用费金额、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无偿使用。

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提前终止条件：

（一）乙方违反授权第四、五、六、七条规定。

（二）乙方出现甲方认为的损害、影响本注册商标声誉、形象的行为；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在乙方出现上述行为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口头通知乙方之日解除。

十一、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终止使用该商标，剩余的商标标识和市场上流通的带有该商标的商品应在 3 个月内撤出市场。甲方依第十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乙方报送商标局备案。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盖章）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

代表：

签约地点：云南省蒙自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许可人章戳（签字）：

被许可人章戳（签字）：

代理机构章戳：

代理人签字：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附页——其他共有人)

其他共有人

1. 名称(中文): (章戳/签字)

(英文):

2. 名称(中文): (章戳/签字)

(英文):

## 填写说明

1. 许可人报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适用本书式。备案表应当打字或印刷。许可人应当按照规定并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不得修改格式。

2. “许可人名称”栏:许可人应当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许可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证明文件号码。外国许可人应当同时在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国内许可人无需填写英文名称。共有商标应将指定的代表人填写在“许可人名称”栏,其他共有人名称应当填写在附页。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此栏供国内许可人填写其证明文件上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许可人地址”“邮政编码”栏:许可人应当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许可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外国许可人应当同时详细填写英文地址。符合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条件的外国许可人详细填写其在中国的地址。

5. “国内许可人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栏:自行办理的国内许可人在此栏填写联系地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本申请的各种文件将送达至该地址;许可人未填写联系地址的,文件送达至许可人地址栏填写的地址。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无法送达的,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6. “国内许可人电子邮箱”“联系人”“电话”栏:国内许可人填写此栏。符合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条件的外国许可人填写其在中国的联系方式。

7. “被许可人名称”“被许可人地址”:应当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地址。许可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证明文件号码。外国被许可人应当同时在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地址,国内被许可人无需填写英文。

8. “代理机构名称”栏:许可人委托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商标事宜的,此栏填写商标代理机构名称。许可人自行办理的,不填写此栏。

9. “是否共有商标”栏:属于共有商标的,应当选择“是”;非共有商标选择“否”。共有商标备案表首页的许可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填写代表人的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其他共有人依次填写在附页上。

10. “商标注册号”栏:一份备案表填写一个商标注册号。

11. “许可期限”栏:许可期限不得超过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12. “许可类型”栏:“普通许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内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并且可以自行使用该商标;“排他许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内,将该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但许可人依约定可以自行使用该商标;“独占许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内,将该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商标。若无勾选类型则视为普通许可。

13. “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栏:按类别号分段落填写,许可该注册号下全部类别全部商品/服务项目的,填写“全部商品/服务项目”字样,不需填写具体类别和商品名称。许可该注册号下某一个类别中全部商品的,商品/服务项目处填写“X类全部商品/服务项目”;许可部分商品的,应按类别号分段落(一

个类别一个段落)填写,类别应按照从小到大按升序排列。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名称,应与注册证上核定使用的该商品/服务项目名称相同(填写不下可再加附页)。

14. “许可人章戳(签字)”“被许可人章戳(签字)”栏:许可人/被许可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在此处盖章;许可人/被许可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此处签字。许可商标为共有商标的,由代表人在此盖章(签字)。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

15. “代理机构章戳”“代理人签字”栏:接受许可人委托代为办理有关商标事宜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在此栏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许可人自行办理的,不填写此栏。

16. “附页——其他共有人”:备案表首页在“是否共有商标”栏选择“是”的,应填写此页;不是共有商标的,备案表首页在“是否共有商标”栏选择“否”的,不提交此页,无需填写;国内许可人只需填写中文名称,外国许可人应当同时填写中文和英文。所有的其他共有人均应在对应名称栏右侧空白处按顺序加盖公章戳(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17. “承诺”栏:申请人及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在提交申请前,应仔细阅读申请人承诺内容,并遵守承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申请人和代理人、代理机构接受承诺内容。

18. 收费标准及其他备案事宜请详细阅读中国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相关栏目。

## 附录 D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人用标登记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年份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商标有效性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制定单位	许可备案公告期号	许可备案时间

附商标注册证、许可备案公告、产品标准等证明材料。

## 填报说明：

1. 本登记表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辖区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填报。
2. 报送本登记表纸质文件须加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证明材料不需报纸质文件。
3. 报送本登记表电子版必须是可编辑文件。
4. 报送商标注册证、产品标准等证明材料文件需单独扫描成 pdf 或 jpg 文件，其中一件商标可以只提供一个商标注册证及产品标准的扫描文件，商标注册证文件名应为“注册号 商标名称”，如“9976202 石屏豆腐.pdf”，产品标准文件名为“商标名称 执行标准”，如“石屏豆腐 执行标准.pdf”。
5. 许可备案公告文件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商标公告”栏目查询下载公告图片，下载图片文件名应修改为“许可备案公告期号 企业名称”，如“第 1653 期 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jpg”。
6. 可提供的标准类型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

## 附录 E

(规范性)

### 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合法使用人在蒙自过桥米线的外包装上印制或委托他人印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时,应参考图E.1和E2。



商标注册号: 8357860

图E.1 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商标注册号: 7374667

图E.2 蒙自过桥米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附录 F

(规范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合法使用人在蒙自过桥米线的外包装上印制或委托他人印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应参考图F.1。



图F.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